

【全新译本】

原始社会的结构与功能

STRUCTURE AND FUNCTION IN PRIMITIVE SOCIETY

[英] A. R. 拉德克利夫-布朗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西方学术经典译丛】

——全新译本——

原始社会的结构与功能

—— STRUCTURE AND FUNCTION IN PRIMITIVE SOCIETY ——

—— [英] A. R. 拉德克利夫-布朗 著 ——

丁国勇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原始社会的结构与功能/[英] A. R. 拉德克利夫-布朗著;
丁国勇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12

(西方学术经典译丛)

ISBN 978 - 7 - 5004 - 8172 - 0

I. ①原… II. ①布… ②丁… III. ①原始社会—社
会结构—研究 IV. ①C91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7612 号

出版策划 曹宏举
责任编辑 张 林
责任校对 周 昊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君旺印装厂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40 × 960 1/16

印 张 16

字 数 180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为了深入探究西方文明的渊源与演进，促进中西文化交流，反映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学界对西方文明的全新视角，展示伴随改革开放成长起来的一代学人对西学的重新审视与诠释，构建全新的西学思想文献平台，我们组织出版了这套《西方学术经典译丛》（全新译本）。本译丛精选西方学术思想流变中最具代表性的部分传世名作，由多位专家学者选目，一批学养深厚、中西贯通、年富力强的专业人士精心译介，内容涵盖了哲学、宗教学、政治学、经济学、心理学、法学、历史学等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收录了不同国家、不同时代、不同载体的诸多经典名著。

本译丛系根据英文原著或其他文种的较佳英文译本译出。与以往不同的是，本译丛全部用现代汉语译介，尽量避免以往译本中时而出现的文白相间、拗口艰涩的现象。本译丛还站在时代发展的高度，在译介理念和用词用语方面，基本采用改革开放以来西学研究领域的共识与成论。另外，以往译本由于时代和社会局限，往往对原作品有所删改。出于尊重原作和正本清源的目的，本译丛对原作品内容一律不作删改，全部照译。因此，本译丛也是对过去译本的补充和完善。

为加以区别，原文中的英文注释，本译丛注释号用①、②……形式表示；本译丛译者对原文的注释则以〔1〕、〔2〕……形式表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 12 月

Structure And Function In Primitive Society

By A. R. *Radcliffe-Brown*

本书根据 The Free Press 1968 年版本译出

导 论

这些重新出版的论文都是我在不同时期，根据特定的不同场合而写的。由于它们之间内在理论观点的统一性，所以可以把这些文章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理论就是指人们可以用它，或认为可以用它来理解某种现象的表述。它包括一整套的分析概念，这套分析概念既要有现实意义，同时又要有内在的逻辑关联性。因此，通过给这些文章写导论的方式，我会给一些概念加以定义，应用这些概念分析社会现象。需要记住的是，在人类学家使用概念和术语时，他们几乎很少达成共识，因此，此篇导论以及后面的文章所给出的解释仅仅是对某种理论的解释，还不能看做是一种被普遍接受的理论解释。

历史和理论

社会制度史研究和理论研究之间有明显的区别，这一点可以通过比较经济史和理论经济学，或比较法律史和理论法学而得出。然而，人类学领域却始终没有弄清楚这种区别的真正含义。这种混乱的存在，主要是由于在学术交流中，人们对他们使用的基本术语，如“历史”、“科

学”或“理论”的含义没有达成一致。但是，在大家一致接受的逻辑和方法论术语的基础上，通过区分个案研究和法则研究，可以有效地避免这种混乱情况。

个案研究和法则研究的目的是有区别的，前者是希望建立相对于具体和实际情况的可被接受的理论，而后者着眼于范围更广的一般理论。我们的研究究竟属于哪种性质，要看我们希望从中得出什么样的结论。

历史学在一般人眼里就是通过对文献和遗物的研究，得到对于发生在过去的事情的判断和描述，这里面也包括对最近才发生的事情的调查研究。显然，可以认为历史学主要是以个案研究为基础的。而发生在 20 世纪的著名的“方法论之争”的核心问题就是，是否应该把理论思考引入历史学家的工作之中，他们是否应该总结出历史的基本规律。许多历史学家们认为历史研究的主要作用是记录过去发生的事件，以及这些事件是如何发生的。所以，通则研究不应当包含在其中，而应把它们归入社会学研究领域。但是，也有一些学者认为，历史学家在描述过去的事件时，甚至是应该进行理论性阐释。对这一问题的争论以及对历史学与社会学之间关系的争论，60 年后的今天仍在继续着。当然，有一些历史学家们的著作在这两方面的结合上做得很好，例如以菲斯泰尔·德·库朗热及其追随者古斯塔夫·格洛茨为代表的法国历史研究传统。他们的著作不仅仅是在对历史事件的个案描述上得到了重视，而且在对这些事件做出理论（通则）解释方面也得到了重视。因此，这种结合也被一些现代的学者们称为社会历史学或历史社会学。

人类学的研究对象是所谓的原始民族或落后民族，在研究中通常采用的个案研究的特定模式是民族志，它清楚地记录了所研究的民族及其社会生活。与历史学家不同的是，民

族志学者是通过直接观察和亲身体验的方式获得他们对于研究对象的全部或大部分的知识，而历史学家是从文献记录中获得相关知识。史前考古学是人类学的另一个分支，它明显也是属于个案研究，为我们提供了史前的知识。

社会学一般是指对总体社会制度的理论研究，有时它的范畴还可以扩展到包括许多与社会有关的不同种类的著作，因此，我们最好把这种理论研究更加具体地称为理论社会学或比较社会学。弗雷泽可以说是第一个社会人类学教授，在1908年发表就职演说时，他对社会人类学做了如下定义：社会人类学是社会学的一个分支，它的研究对象是原始社会。

存在于人类学家中的确定的混乱，主要来源于不能够区分理论的认识和对于制度的历史的解释。回答诸如为什么某社会存在其特定的制度时，适当的方法就是从对这个制度起源的历史陈述中寻找答案。要解释为什么美国的政治构造是由一个总统、两个议院、一个内阁和一个最高法院构成，就需要我们对北美历史进行考察。因此对历史解释的恰当的理解就是，它是通过一系列复杂事件所形成的因果关系解释某一制度的存在，并把它作为这个因果关系的要素之一。

历史记载的完整性及可靠性对历史解释是否能被大家接受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可是，社会人类学家所研究的原始社会并无历史记载。例如，我们对澳大利亚土著的社会制度发展过程就没有任何了解。如果要把他们的研究归于历史研究的范畴，人类学家们只能在推测和猜想的基础上，对研究臆测出一些“伪历史”和“伪因果”解释。例如，这种现象曾经出现在对澳大利亚土著图腾制度的起源和发展研究中，各种解释多种多样，有时它们之间甚至是相互冲突的。在这本书中，我也在一些文章中谈论到一些伪历

史猜测，在我看来，这种猜测不但毫无用处，而且甚至起到反面的作用。但这并不是说对历史解释持拒绝的态度，恰恰相反，我们应该接受它。

我们这里所说的社会人类学包含在比较社会学之中，而比较社会学以理论研究或通则研究为其研究方法，就是为了能够得出可接受的，并且能够用来解释特定制度的一般理论。

社会过程

如果我们要形成一个系统的比较社会学理论，首先要回答下述问题：这个理论最关心的、具体的、可以观察到的明显事实是什么？一些人类学家会说，组成这个事实的要素是不同的“社会”，而在某种意义上，这些社会的本质实际上又可以被看做是一种存在，或是其他个别的客观实体。然而，还有一些人类学家认为，组成这种事实的要素其实是“文化”，他们也把每一种文化看做是某种独立的、抽象的实体。此外，还有一些人似乎认为，这个事实涵盖了“社会”和“文化”两种实体，因而，我们还要研究这两者之间的关系问题。

在我看来，社会人类学家们对之考察、描述、对比及分类的具体事实其实并不是任何实体，而是一种过程，一种社会生活的过程。社会生活作为我们调查研究的对象，总是存在于某个特定阶段和某一地区。过程本身是由人类的各种行为及其之间的交往构成，而这种行为的表现方式或是通过个人，或是通过集体显现出来。由于我们可以发现某种所谓的规律性的东西存在于不同种类的具体事件中，所以，基于此我们就可能把某一特定地

区的社会生活的某种普遍特征描述出来。而这种对社会生活过程的一个普遍特征的描述过程，也就构成了对我们所说的社会生活形式的描述。我认为，社会人类学实际上是一种比较理论研究，它的研究对象是不同原始民族的社会生活方式。

一定群体的人们社会生活方式在一定时期内会具有一定的稳定性，社会生活方式本身的发展与变迁需要经历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因此，我们所说的社会生活的过程不仅仅包括社会生活中的各种事件，而且，还包括社会生活方式的演变过程。通过共时性描述，我们刻画了存在于某一特定时期的社会生活方式，并尽可能地排除掉那些对其特征施加影响的变化。相反，历时性描述却主要用来反映一段时间以来发生的社会生活方式的变化。在比较社会学中，我们需要对社会生活方式的延续和变化给以理论上的说明。

文 化

人类学家基于许多不同的含义使用“文化”一词。而且，我似乎觉得其中一些人类学家把文化的意义等同于社会生活方式。“文化”一词在英文中的普通用法与“教养”一词极为相似，它是指一个过程，含义就是指一个人通过与其他人接触或从书籍、艺术作品这类东西中获得知识、技巧、思想、信仰、品味及情感。在所研究的特定社会中，我们可以发现某种文化传统的过程，这里传统的字面意思是传承。从这个意义上说，正是通过对文化传统过程的传承，才使得我们对语言的理解及使用得以持续。一位英国人在这个过程中，可以学会掌握并使用英语，不过在社会

的其他领域里，他也可以学会拉丁语、希腊语、法语或威尔士语。许多独立文化传统存在于复杂的现代社会中，例如，在某种传统之下，某人可能成为博士或外科医生，而另一种传统却可能将他塑造为一名工程师或建筑师。在最简单的社会生活形式中，可能只需要把这许多不同种类的文化传统分为两类，一类专为男人而设，相应地女人就需要遵循另外一类。

如果我们把正在研究的社会事实看做是一个过程而不是实体的话，那么我们就只能把文化及文化传统看做是这一过程中可知部分的名称而已，而并不能认为文化和文化传统代表整个过程。采用这些术语的原因只是在于使我们在研究人类社会生活的某些方面时论述起来方便罢了。而人类社会生活与其他动物种类的社会生活之间，只是由于文化及文化传统的作用，才会显得区别是如此之大。这里所说的文化过程由诸如思考、情感和行为习惯方式的传递组成，它们构成了人类社会生活的独有特征。当然，这只是人与人之间作为社会事实的互动过程的一部分。由于比较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包括社会生活形式的延续及改变，所以，它也要必须考虑文化传统的延续及这些传统的变化。

社会体系

在18世纪中叶，正是孟德斯鸠为比较社会学奠定了基础，与此同时，他还形成并使用了一个可以表述为“社会体系”的概念。在此之后，孔德以孟德斯鸠的理论为“社会静力学第一法则”的基本内容。按照这个法则，在某一特定社会生活形式中，存在一种相互关联、相互依赖的关系，孔德将这种关系称为“团结关系”。像在逻辑体系中那

样，把自然，或可感知的体系这一概念描述为各种事件中的一系列关系的体现。例如，欧几里德几何学就是许多命题中的一系列关系，类似的例子还有，伦理体系就是各种道德判断之间的一系列关系。当我们说英国的“金融体系”时，实际是在指这个概念所代表的这样一事实：大量的个人行动、人们之间的互动及交易（如签署支票从银行取款）被紧密联系在一起，从而在整体上构成一个可以进行描述分析的过程。通过这种过程会向我们展示它们是怎样相互联系，怎样形成一个体系的。当然，我们正在讨论的只是一种过程，它只是英国社会生活中整体社会过程一个复杂部分而已。

在本书的一些文章中，我曾提到过“亲属制度”的概念。此概念的意思是指在某一个特定社会中，我们即使不是在事实上，也可以在概念上将人们中那些由亲属关系或婚姻关系所决定的一系列行为和相互作用区隔出来；还指在一个特定社会中，这些行为和相互作用联系得如此紧密，以至于我们可以将其作为一个体系来做总的分析和描述。它的理论意义在于，在我们试图要理解社会生活中的特殊形式时，如使用支票，或回避与岳母有社会接触这样的习俗，我们首先要做的是揭示这些体系中的具体形式在整个体系中的位置。

然而，孟德斯鸠的理论却可以被看做是对整个社会体系进行描述的理论。社会生活中的所有特征在这种理论看来，都是相互关联从而结成一个整体的。作为一名法理学家，孟德斯鸠主要关注的是法律，他试图向人们展示一个社会的法律是与组成社会的其他要素结合在一起的。这些要素包括：政治制度、经济生活、宗教、气候、人口规模、生活方式、习俗以及被他称作总体精神而被后来一些学者们称为社会“精神”的要素。虽然像“社会静力学基本法

则”这样的理论法则与经验法则不同，但理论法则仍旧可以指导调查研究。如果我们对社会生活特征之间的相互联系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那么我们就有理由认为我们可以提高对人类社会的理解。

静力学和动力学

孔德指出，社会学也像其他科学领域一样，也存在静力学和动力学这两类问题。静力学研究的是，如何对特定社会现实或各个社会中共同的因素进行揭示和规定；而动力学主要是研究如何揭示变化的状态。分子和机体的存在环境是静力学问题，相应地，社会制度或社会生活方式的存在环境就是社会静力学要研究的问题。然而，社会生活方式变化的状态则是社会动力学研究的对象。

科学是建立在系统分类的基础上的。社会静力学就是要承担对不同的社会生活方式进行比较并加以分类的重要任务。但是，我们不能够把对有机生命按“种”和“属”进行分类的方法用于社会生活方式分类中；而且对于社会生活方式的这种划分既不能太细，但又要有代表性，因此这是一种更为复杂的调查研究。这种分类需要建立在一定的基础之上，这个前提就是首先要建立有关社会生活特征的类型学或部分社会体制中的特征群的类型学的方法。这项工作不但很复杂，而且还因为人类学方法被看成一种历史学方法而一直受到忽略。

但是，社会静力学中除了类型学研究这个重要部分之外，还需要做另外一项工作，即对社会制度或社会生活方式的存在环境进行概括总结。前面所谓的静力学第一法则就是一种概括总结，它强调，任何一种社会生活方式内在

的某种程度的连贯性或一致性，是其想要继续存在或使其各种特征延续下去的保证。但这只是规定了对这种连贯性本质的研究属于社会静力学研究的问题而已。

社会动力学研究主要关注的是，如何对社会体系的变化进行概括总结。它是一种假设的推论，认为在相互联系的各种社会生活的特征中，某些特征的变化很可能会导致另一些特征的变化。

社会进化

社会进化理论是赫伯特·斯宾塞提出的总体进化理论的一部分。根据这种理论，地球上生命的发展构成了斯宾塞所称的“进化”过程。有机体或超机体（社会）进化理论，可以归结为两个命题：（1）机体生命形式和社会生活方式的发展是多种多样的，在这个多样化的过程中初始数量很少的原始形式会逐步发展成数量众多的机体生命形式和社会生活方式。（2）有一种普遍的发展趋势，即更为复杂的结构形式和组织形式（机体的或社会的）是从较简单的形式中发展而来。要接受这个进化理论只需承认上述命题即可，因为我们可以依靠这些命题本身提供的解决办法来研究生命机体和社会生活。但是我们需要知道的是，这种进化的假设并不被一些人类学家接受。我们可以暂时接受斯宾塞的基础理论，但要摒弃他所附加的一些伪历史推测，我们可以从他的理论中了解到一些概念，它们可以作为有用的分析工具。

适 应

进化理论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就是适应。此概念被用来、或可以被用来研究各种有机生命的形式和各种人类社会生活方式。一个生命机体要想得以生存或继续存在的基础，就是它必须做到内外适应。内部适应依赖于其各种器官及其活动的调节，以便各种生理过程可以成为一个能够维系机体生命的持续运转的体系。外部适应，是指机体如何来适应其生存的环境。区分内部适应和外部适应仅仅是区别适应体系两个方面的一种方法，该适应体系对于同一种类的机体来说是一样的。

当我们在考察动物的社会生活时，另一种适应特征就会出现。一群蜜蜂要想生存，就必须依赖各种活动的相互配合。这些活动包括：每只工蜂采集蜂蜜和花粉、生产蜂蜡、建造蜂房、照顾蜂卵和幼蜂、养育幼蜂、保护蜂蜜防止被盗、通过扇动羽翼给蜂房通风、冬天簇聚在一起保持适当的温度等。斯宾塞对这些社会生活特征使用了“合作”一词描述它们。因此，社会生活和社会适应需要对个体机能的行为进行调整来满足社会生活这一过程的延续。

当我们把人类的社会生活形式作为适应的体系来考察时，如果按三个方面来划分这个整体体系，会为我们的分析带来很多益处。首先，社会生活会为了适应自然环境而进行调整，这种调整的方式，如果我们愿意的话可以称之为生态适应。其次，存在一种维系有序社会生活的制度安排，因此斯宾塞所说的合作、限制或调和冲突才能实现，对这种方式如果我们愿意的话，可以称其为制度适应层面。第三，存在一种社会过程，通过此过程，人们可以获得适

应其社会生活的习惯和智力特征，并能够使其参与到社会活动中，如果我们愿意的话可以称其为文化适应。这种定义方式与前文中把文化传统看做一种过程的定义是类似的。我们必须强调的是，我们只是为了在考察适应体系时便于进行分析和比较才分析这些层面，这些适应模式只是整体适应体系的三个不同方面而已。

因此，社会进化理论作为社会体制的阐释方案的一部分，是把某一特定体系作为适应体系来考察。体系的稳定性，及其在一定时期范围内的延续取决于适应的有效性。

社会结构

进化理论是关于发展趋势的理论，根据此理论，更为复杂的结构类型是由简单的结构类型发展而来的。我的一篇有关社会结构的讲演也包含在本书中，但由于战争年代的缘故，因此这篇文章是以简略的形式印出来的，在表述上显得并不充分。当我们在使用结构这个术语时，我们其实是在指事物的组成部分或成分之间的有规律的联系。东西有结构，句子也是这样。建筑物有结构，分子和动物也同样有结构。人是社会结构的组成成分或单位，人并不是因为他是一个有机体才被称为人，而是因为他社会结构中占据一定位置。

在社会学研究中，一个最根本的理论性问题是社会延续的本质。社会结构的内容包括人们之间关系的安排，它的延续性是社会生活方式得以延续的依赖条件。目前，这种社会结构内容是按人们所处的国家来对他们进行不同的划分。这种社会结构问题以我为例的话就是，尽管我生命中许多时间都在其他国家度过，但我 70 年来却一直属于英

国。一个国家、一个部落、一个氏族或一个团体如法兰西学院或罗马教会等等，都会被看做是一种社会结构中的人事安排而得以延续，尽管在组成这些社会生活方式的人员或构成单位会时不时发生改变。这种对社会结构延续性的分析就像我们分析人体一样，作为人体来说其结构性是一直延续的，但组成人体的分子却是在一刻不停地发展变化的。还有，美国总统是一种政治安排，必须有总统持续地存在于美国的政治结构中，随着时间的变化，总统在某一期是赫伯特·胡佛，而在另一期却是富兰克林·罗斯福，但是这个结构作为一种安排却一直在延续。

社会关系中不断延续的网络构成了社会结构，这些社会关系的决定因素并不在于偶然存在于人们之间的联合，而是在于社会过程。人们之间发生关系的行为过程会受到不同的规范、规则或范式的制约，而这种行为过程包含于任何一种关系之中。因此，每个人都有理由相信，在社会结构的任何一种关系中，关系的双方都知道一方在期望对方按规范行事的同时，对方也有理由希望他按规章做事。制度通常是指那些已建立起来的某种社会生活方式的行为模式，这种行为模式是明确的，并且得到可以区分的社会群体或阶层承认。制度还可以是指一种可区分的社会关系及社会互动的类型或类别。因而，我们通过对一个特定的社会的观察可以发现，在一位男子对待其妻子和孩子的行为方面，存在着被人们普遍接受的规则。因此，制度与社会结构之间存在着双重的关系：一方面，制度在像家庭这样的社会结构中，是作为其构成关系的规范存在的；另一方面，还存在像社区社会这样的群体，由于大家把规范公认为一种适当的行为，从而把它建立起来。如果认为制度这一术语的含义是社会为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人们之间的互动提供一种秩序的话，那么制度与结构之间也存在双重的